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關於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獲得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20日及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內容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本次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鎮洋發展於2026年6月30日收到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6〕1576號）（「中國證監會批覆」）。中國證監會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同意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不超過540,986,199股股份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申請。
- 二、 你們本次吸收合併應當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 三、 你們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四、 你們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吸收合併的相關手續。
- 五、 本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六、 你們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交易仍須待有關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